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璇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0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0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第4列記載之「鈔」更正為「鈔」外，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雅璇徒手竊取告訴人即飛行酒吧店長李銘哲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供已花用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暨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有本院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2000元，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3030號

被 告 黃雅璇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大園區拔子林三路53巷17弄
51之25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雅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9月3日凌晨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飛行酒吧
內，徒手竊取店長李銘哲放置於收銀機內及櫃台下方現金新
臺幣(下同)100元紙鈔10張及500元紙鈔2張(共計2,000元)得
手後離去。嗣李銘哲發覺上開現金遭竊，經報警處理，為警
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李銘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黃雅璇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04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銘哲於警詢時之證
05 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06 在案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08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0 價額。

11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竊取置於收銀機內及櫃台下現金約
12 6000元至8000元，此為被告所否認，且自監視器畫面亦無從
13 認定被告竊取之現金數額，參以本件無其他相關具體事證可
14 證確有告訴人所稱之現金數額，自無從認定被告即係竊取告
15 訴意旨所指數額之款項，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聲
16 請簡易判決處刑部份係屬同一行為事實，為同一案件，應為
17 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
18 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李允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 記 官 朱佩璇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